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专项奖励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蒋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